第 54 卷 第 4 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54, No. 4
2017 年 7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Jul. 2017

史 学 研 究

关于明初的均工夫役

高 寿 仙

(北京行政学院 校刊编辑部,北京 100044)

摘　要: 明朝初期实行的均工夫役,不少学者做过专门探讨,但都不够准确,实际上它包含三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役法:第一种实行于直隶和江西,按每田一顷出夫一人的标准佥征,任务是修缮京师的城垣河道,实行时间大约从洪武元年持续到洪武十九年;第二种实行于京师营建的高峰期,除直隶、江西外,还扩展到湖广,按田地面积或税粮数量为基准佥派,任务是烧造并输送京师和中都营建所用城砖;第三种是第一种的替代,实行于直隶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五府州,按每四丁共出一夫的标准佥征,实行时间大约从洪武十九年持续到宣德年间。

关键词: 明代;均工夫;佥役地域;佥役方式;赋役优免

中图分类号:K 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7)04-0137-10

明朝初期,在京师(南京)周边地区曾实行均工夫役。各种论著只要谈及明代徭役,基本都会提到这种役法,不少学者还做过或详或略的专门探讨①。但由于相关资料较少,再加上《明会典》《明史》对均工夫的概述不够准确,以致围绕该役的各个方面,几乎都存在不同看法。本文是在阅读相关论著过程中撰写的一篇短札,在检视相关史料和斟酌各家见解的基础上提出一点个人看法,敬请方家教正。

一、最初确定的佥役地域和方式

均工夫定于洪武元年(1368)二月,《明太祖实录》记载:

> 上以立国之初,经营兴作,必资民力,恐役及贫民,乃命中书省验田出夫。于是省臣奏议: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别田足之,名曰均工夫。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饶州、九江、南康三府,计田三十五万七千二百六十九顷,出夫如田之数。遇有兴作,于农隙用之。②

朱元璋所说"经营兴作"并非泛指,乃是特指京师营建工程,所以拟定的佥役地域,限于直隶 18 府

收稿日期:2017-05-20

作者简介:高寿仙,男,河北东光人,北京行政学院研究员、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中心研究员。

① 参看清水泰次:《明代の税、役与诡寄》(下),《东洋学报》17 卷 4 号,1928 年;《明初の赋役》,《东亚经济研究》18 卷 2 号,1934 年。山根幸夫:《明初の均工夫について》,《东洋学报》39 卷 3 号,1956 年;又见氏著:《明代徭役制度の展开》,东京:东京女子大学学会 1966 年版,第 8—13 页。藤井宏:《明初に於ける均工夫と税粮との关系—山根幸夫氏の新说をめぐる诸问题—》,《东洋学报》1962 年 44 卷 4 号。伍跃:《均工夫役浅析》,《北京大学学报》1984 年第 1 期。唐文基:《明初的杂役和均工夫》,《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明代赋役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7—108 页。岩见宏:《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东京:同朋舍 1986 年版,第 7—9 页。张志斌:《明初赋役制度新探——关于户帖、均工夫和黄册》,《松辽学刊》1990 年第 4 期。夏维中:《洪武初期江南农村基层组织的演进》,《江苏社会科学》2005 年第 6 期。丁亮:《明代役的结构研究》,辽宁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0 年。

② 《明太祖实录》卷 30,洪武元年二月乙丑条,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影印本(下引《明实录》均同),第 531—523 页。

州,以及江西市政司毗邻京师的饶州、九江、南康 3 府。藤井宏根据《明太祖实录》中“工部欲发苏、松、嘉、湖四府均工夫”之记载①,认为佥役地域还包括浙江的嘉兴、湖州二府,并批评清水泰次、山根幸夫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实则自己失察,因为当时嘉兴、湖州府不隶浙江而属直隶②。均工夫的佥役原则,是“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别田足之”,所以《国榷》称此法为“均土”③。山根幸夫认为,按照这一原则,田地不满一顷者,要与他人的田地合并为一顷,共同承担均工夫役;蒋兆成也认为,田少者由数户凑足一顷,合出一夫④。其实需要凑合者并不限于田少之家,田地超过一顷以至多顷者,满顷后的余额,肯定也要与他人的田地凑合。具体出夫时,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数户田地凑成一顷,应由哪户出夫服役;二是田多丁少之家,通过什么方式弥补人丁不足。在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何户出夫,恐怕只能由各户商定或官府指定,不出夫者出米资助;而田多丁少之家,恐怕只能出米以找人代役,出米多少由双方自行商定。当年十一月,“工部欲发苏、松、嘉、湖四府均工夫修浚城池”,户部侍郎杭琪提出两条反对理由:一是“各郡秋租未输,农方种麦,时不可违,若令给役京师,计其往复道途及役作之期,必经两月,未免费粮食、妨农功”;二是“今北征军士战袄未备,亦欲令民制办,宜从宽假,以纾民力”。朱元璋“遂罢四府均工夫,止令制战袄以给军士”。⑤ 学者多认为此次均工夫并未实行,确有这种可能;但也不能完全排除曾从四府之外的府州佥役的可能性。

洪武三年,对均工夫役作了进一步规范:

> 命编置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饶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图册。每岁农隙,其夫赴京供役,岁率三十日遣归。田多丁少,以佃人充夫,其田户出米一石资其费用;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其资费则每田一亩出米二升五合,百亩出米二石五斗。⑥

《明会典》记载此事,谓“洪武元年定役法,每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二年,置直隶应天府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饶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图册”云云⑦。其中所说“二年”,应当是“三年”之误。但杨国庆结合刘辰所说:“太祖既得建康,为军少,集太平、建康、镇江、宣州、广德五府民户为军,谓之民兵。太祖即位,曰:‘亏了五府供给,永远饶了他秋粮,止当均工夫役。’”⑧认为《明会典》谓洪武二年始征均工夫役有一定根据,不过当时佥役范围只有应天等 5 府,洪武三年才扩展到直隶 18 府州和江西 3 府。⑨ 这种看法恐属误解。洪武三年新规的要点有三:一是下令编置直隶 18 府州和江西 3 府“均工夫图册”,其目的应当是使佥役田地数和出夫人数相对固定下来;二是洪武元年规定“于农隙用之”,冬季数月都可视为“农隙”,有可能造成过度役民,所以此次明确限定每年服役 30 日;三是针对“田多丁少”之家规定了出米标准:“以佃人充夫”,每夫资米 1 石;“非佃人而计亩出夫”,每顷田地需出米 2.5 石。两者相差悬殊,当是因为佃户与田主之间存在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

《永乐大典》所录《吴兴续志·赋役》中,保存了一些均工夫资料,可以窥见其具体佥役方法之一斑⑩。根据这项资料,可知当时湖州府共有三种役:“国初,各都仍立里长。洪武三年以来,催办税粮军

---

① 《明太祖实录》卷 36 上,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寅条,第 670 页。

② 关于洪武初期直隶所辖府州变化情况,前揭伍跃《均工夫役浅析》有详细考述。

③ 谈迁:《国榷》卷 3,太祖洪武元年二月乙丑条,北京: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357 页。其文云:“议役法,田一顷役一人,不及顷则凑之,曰均土。遇有兴作,农隙征发。”

④ 蒋兆成:《明代杭嘉湖地区役制的演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⑤ 《明太祖实录》卷 36 上,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寅条,第 670 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 54,洪武三年七月辛卯条,第 1060 页。

⑦ 《明会典》卷 206《工部二十六·夫役》,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027 页。

⑧ 刘辰:《国初事迹》,郑士龙辑:《国朝典故》卷 4,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8 页。

⑨ 杨国庆:《南京明城墙砖文中的基层组织研究》,《东南文化》2011 年第 1 期。

⑩ 参看《永乐大典》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886—889 页。

需,则为小黄册之法。夫役,则有均工夫之制。总设粮长以领之。祗候、禁子、弓兵、驿夫、铺兵点差,皆验苗额之数。”三种役佥派方式各不相同,里长是“推丁力田粮近上者”担任,均工夫是“每田一顷出夫一名”,而祗候、禁子等则是“验苗额之数”点差。编役时,里长应当是以里为单位派定,而均工夫乃是通计一县应役田数而确定出夫名数,两者均由粮长统领。有些学者以德清县出夫 4256 名、分为 43 队为根据,认为赴京服役时,百人左右编为一队①。但湖州府六县中,只有德清县和乌程县有编队的记载,而且乌程县出夫 6014 名,分为 81 队,平均每队不到 75 人。笔者认为,当时可能并无必须分队的要求,是否分队以及如何分队,由各县自行决定。

到洪武八年,对均工夫役又做了一次微调:

> 诏计均工夫役。初,中书省议民田每顷出一丁为夫,名曰均工夫役,民咸便之。至是,上复命户部计田多寡之数,工部定其役。每岁冬农隙,至京应役一月遣归。于是检核直隶应天等一十七府,江西所属一十三府,为田五十四万五百二十三顷,出夫五十四万五百二十三人。②

这次调整,佥役标准和服役时间都没有变化,只是扩大了佥役范围,即江西由 3 府扩展到所有 13 府,因而佥役人数由原定的 357269 名增加到 540523 名,增加幅度超过了 51% 。《国榷》记此事云:“诏计田均工役。初田一顷出一丁,至是计田定役,农隙赴京,役三旬遣归。田浮丁少,充以佃人,资粟一石,亩出米二升五合。他郡县杂差亦如之。”③显然是将洪武三年与此年两次调整误为一次,因行文过简所言出米标准亦失于含混。惟所说“他郡县杂差亦如之”,并不见于《实录》。若如此,则是将均工夫原则推广到全国各地的杂差佥派。笔者管见所及,尚未从其他典籍找到佐证,或许只是谈迁之误说。

不过,根据南京和凤阳明城墙砖铭文透露的信息,佥发均工夫役的地区,的确不限于直隶府州及江西应役诸府④。比如,洪武八年以前,江西临江府并不在均工夫佥役范围之内,然而“临江府新淦县洪武四年均工夫造”“新喻县四十一都洪武四年均工夫造”“临江府新喻县提调官知县□□□□武七年八月烧造均工城砖匠人张□造”等铭文显示,这些城墙砖确实是佥派均工夫烧造的。还有其他大量铭文,虽然没有“均工夫”字样,但学者们认为也都是均工夫烧造⑤。佥役地域除江西外,还扩展到湖广,现存砖铭有“常德府武陵县提调官知县杨□汉司□□□□监烧人肖福九□福洪武七年月日造”“武昌府武昌县提调官主簿马兴祖司吏张□作匠袁兴洪武七年八月日”“长沙府善化县提调官主簿明理司吏凌原富作匠黄宗原柳万一洪武七年八月日三十六都”“荆州府公安县提调官知县□大用司吏王琪作匠姚李华洪武七年九月日”等等⑥。关于洪武年间派烧和运输城砖,文献中也有一些记载。如时人乌斯道谈道:“洪武丙辰(九年)冬,朝廷诏江西、湖广郡县民,验田多寡陶大甓,家裕饶者,又造舟运甓之京师。”⑦刘菘曾追述说,明初“会有旨,起均粮城甓”,萧自成“以田税及等,任总甲事,造运舟”。⑧ 两条记载可以相互印证,但也有一点差别:按乌斯道的说法,应是根据田地数量佥派;而根据刘菘的说法,则是根据税粮

---

① 郑天挺等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03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98,洪武八年三月壬戌条,第 1670—1671 页。

③ 谈迁:《国榷》卷 6,太祖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条,第 519 页。

④ 参看杨国庆:《南京明城墙砖文中的基层组织研究》,《东南文化》2011 年第 1 期;同氏:《南京明代城墙》,南京:南京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5—169 页;夏玉润:《朱元璋与凤阳》,合肥:黄山书社 2003 年版,第 306—311 页。

⑤ 参看王裕明:《明代总甲设置考述》,《中国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杨国庆:《南京明城墙砖文中的基层组织研究》,《东南文化》2011 年第 1 期。

⑥ 按,杨国庆《南京明代城墙》所列湖广烧砖府州中,有开州府、开州、开水县。据周运中《南京明城砖铭文新探》(《东南文化》2005 年第 4 期)考证,开州实即蕲州、开水县实即蕲水县。

⑦ 乌斯道:《春草斋集·文集》卷 2《骈义传》,《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32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07 页。

⑧ 刘菘:《槎翁文集》卷 2《五荆传》,《四库存目丛书》集部第 24 册,济南:齐鲁书社 1996 年版,第 423 页。

数量佥派。

怎样理解这种现象,是否像学者们认为得那样,均工夫佥役范围超出官方规定地域? 我个人认为,可以把这一阶段的均工夫役分为两个版本:一是标准版,或说是狭义的均工夫役,佥发地域除直隶外,江西起初只有三府,洪武八年扩展到全省,其特点是每年冬季 30 日赴京服役;二是扩展版,或说是广义的均工夫役,除原定均工夫佥役府州外,还扩展到江西其他各府(洪武八年前)以及湖广各府州,其特点是临时佥发人夫就地烧造城砖,并让富裕人户负责造船运输到京师或凤阳。前者按田一顷出夫一人的标准佥征,服役时间固定在冬季,时间是 1 个月;后者根据本地情况,可以按照田地数量佥派,也可以按照税粮数量佥派,服役时间并不一定都在冬季农闲时节。现存带有月分的城砖铭文显示,烧造时间有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等,其中湖州诸府城砖多系八、九月烧制的。

二、佥役地域和方式的改变

《明史·食货志》概述明初役法云:“役法定于洪武元年。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迨造黄册成,以一百十户为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户为三等,五岁均役,十岁一更造。”①这样概述,很容易使人认为均工夫是黄册编制前的一种役法。可能是受到这段文字的影响,再加上洪武十三年(1380)后《明太祖实录》中再未提到均工夫役,许多学者将均工夫视为“黄册制度的前驱”,或认为洪武三年推行户帖制度后,均工夫图册的办法就被户帖制度所代替②;或认为均工夫图册是“在黄册编成之前的一种过渡性质的赋役册”③;或认为洪武十八年(1385)“命天下府州县官第其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后,“验田出夫”的均工夫役制因而渐次消失④。

同时,也有一些学者注意到,《明宣宗实录》中还曾提到均工夫役,如宣德六年(1431)六月,巡抚周忱奏请“以南京每冬所起本县均工民夫,候农隙之时”修筑溧水县永丰圩内水利设施⑤。同年九月,南京工部言:“孝陵外垣及大名、临安、怀庆、福清诸公主坟,历代帝王、功臣庙,垣墉多颓坏,请以直隶州县均工夫修葺。从之。”⑥因此认为“均工夫大约消失于宣德时”⑦。山根幸夫分析说,随着役法的次第整备,带有特殊性质的均工夫失去了存在意义,特别是正统年间推行均徭法后,均工夫也就消解于一般赋役体系之中⑧。

就均工夫这个名称而言,确实是到宣德以后才消失不见的。但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洪武后期到宣德年间实行的均工夫,与洪武前中期实行的均工夫,能够视为同一种役法吗?

关于洪武后期的均工夫役,最完整的表述见于《诸司职掌》(亦见于《大明会典》):

> 凡在京城垣、河道,每岁应合修缮,其用工数多,须于农隙之时,于近京免粮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等五府州,预先定夺奏闻,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项,照依钦定则例优免外,其余人户,每四丁共辏一夫,着令各备锹杵

---

① 《明史》卷 78《食货二·赋役》,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904 页。

② 参看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15—16 页。

③ 参看李洵:《明史食货志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87 页。前揭张志斌《明初赋役制度新探——关于户帖、均工夫和黄册》也认为:“洪武十三年是关于均工夫役的最后一次记载,似可以认为,均工夫役作为一种临时性的役法在黄册出现后与原来的里甲之役合并了,成了黄册的内容。”

④ 参看傅衣凌主编,杨国桢、陈支平著:《明史新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2 页。《中国历史大词典》之“均工夫”条谓“洪武后期此法渐废”,见郑天挺等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303 页。

⑤ 《明宣宗实录》卷 80,宣德六年六月辛丑条,第 1851—1852 页。

⑥ 《明宣宗实录》卷 83,宣德六年九月壬午条,第 1922 页。

⑦ 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上)》,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2 页。

⑧ 参看山根幸夫:《明初の均工夫について》,《东洋学报》1956 年 39 卷 3 期。

篮担,委官部领,定限十月初赴京。计定工程,分拨做造,满日放回。①

提及均工夫的学者,大多都强调其“验田出夫”的特征,没有把这项资料与均工夫联系起来。有的虽然注意到两者的联系,但也没有意识到佥役方式的改变。比如山根幸夫强调,均工夫与其他徭役的不同,就表现在“专以田土为单位科派”,他从万历《明会典》卷 206《夫役》中引述这一史料时,干脆将“每四丁共辏一夫”等内容省略掉了,只强调到洪武末年,均工夫实施地域缩小到应天等五府,似乎并未发现前后佥役基准的不同。藤井宏对山根氏的观点提出批评,认为里甲制确立以前的洪武初期,并非只是均工夫,其他很多差役也都是以田土为基准课派。他指出,如果寻求均工夫与其他徭役的不同特质,那就是其他徭役并非直接以田土为基准,而是以基于田土的税粮额为基准,而且到洪武中期以后,除税粮额外,还要考虑“丁粮多寡”“产业厚薄”等因素;而均工夫是直接以田土面积为基准科派,而且直到其废止之时,这一特点始终未变。他还提示说,当其他杂役科派改为综合考虑人丁事产时,为何唯独均工夫保持着当初确定的以田土为基准的特点而没有发生变化,这一点值得进一步考察。可以看出,藤井氏也完全没有意识到均工夫佥役基准曾发生变化。

当然,并非所有学者都没有注意到这个问题。如岩见宏在论述均工夫时,根据前揭《诸司职掌》的史料,认为均工夫的适用地域缩小到应天等五府州,出夫的基准由田土面积变为人丁数。他还推测,考虑到在免除税粮的地域,如果以田土面积为基准佥派均工夫役,可能会引起人民不必要的不安,所以变更为以丁数为基准。岩见氏的论述非常简单,而且《诸司职掌》并未说明所载役法为均工夫,为何将其视为均工夫,其实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

唐文基对此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论证。在较早发表的《明初的杂役和均工夫》一文中,唐氏注意到《诸司职掌》所述役法在佥役目的、服役期限等方面“与均工夫有相似之处”,但同时又指出两者之间存在重大差别,其结论是:“显然,这是均工夫取消之后,京师城垣、河道的修缮,采取新的佥役办法,但它还保留着旧制度的某些痕迹。……可以肯定,至洪武二十六年时,均工夫已消失一段时间了。”②但在后来出版的《明代赋役制度史》中,他确定《诸司职掌》所述役法就是变化了的均工夫役:“第一,里甲制度建立之后,均工夫之役实施的地区,只限于江南地区田赋负担较轻的南京、太平、宁国、广德、镇江五府州;第二,均工夫佥派原则从以往计田变为计丁。”不过,唐氏这一新看法,并未得到学界关注和认可,此后出版的各种论著和工具书,所述内容仍然限于“验田出夫”的均工夫。

作为证据,唐氏除《诸司职掌》外,还引用了洪武二十九年(1396)一道提到均工夫的诏令:“皇帝诏曰:朕平天下之初,一应供给,皆出于太平、宁国、应天、广德、镇江五府州之民。宇内康宁已有年矣,思民效劳,无以抚劳,今特以洪武二十九年秋粮,不分官民田地,尽行蠲免,均工夫依期来赴。”③此外,《明太宗实录》中,还有一条直接称此役为“均工夫”的史料,而为唐氏所未引,其文云:“初洪武中,免直隶应天等五府州之民夏秋二税,但籍其丁壮,每岁农隙十月至十二月,有事则供力役,名均夫工,著为令。及是,内□淤塞不可行舟,上命发均工夫浚治。”④根据这些资料可以判断,洪武后期至宣德年间,按照每四丁出一夫的原则,佥发应天等五府州百姓到京师(南京)修浚城垣河道。与洪武前中期实行的均工夫相比,这种役法在佥派地域和基准上已有重大改变,但仍沿用了“均工夫”的名称。因此,关于均工夫消失

① 《诸司职掌·工部·屯部·夫役》,《续修四库全书》第 74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65—766 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均工夫”条由即由唐先生撰写,认为“自十七年后,徭役改为通过里甲按丁粮多寡为标准的户等佥派,验田出夫原则失效,均工夫役废而不行”。参看《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缩印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5 页。

③ 《皇明诏令》卷 3《再赐兴王五郡秋粮诏》,《续修四库全书》第 457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7 页。

④ 《明太宗实录》卷 25,永乐元年十一月壬辰条,第 454—455 页。

的时间,认为在洪武中期或宣德年间都有道理,前者所言限于"验田出夫"的均工夫,后者所言则是包含"验田"与"验丁"两种方式的均工夫。只不过大多数学者都没有意识到这是名同实异的两种役法,以致在解释和分析时经常发生混淆。

以"验田出夫"为原则的均工夫役何时废止,尚未发现明确记载,但洪武十四年推行黄册制度后,此种均工夫役并未马上废止,而仍实行了一段时间。据《金陵梵刹志》记载:

> (洪武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天界善世禅寺住持行椿具奏:"荷蒙圣恩,钦赏上元县丹阳乡靖安湖塾镇田地二十九顷有零,溧水县永宁乡相国圩田三十七顷有零,溧阳县永城等乡黄芦、雁挖、西赵三圩田三十九顷有零,每顷田一夫,常住盘费艰难,将田土献纳还官。"奉圣旨:"差鸿胪寺序班李真等官并旗校,到各县地方一一丈量东西四至分明,造成文册,还与他天界善世禅寺,岁收租米供众,免他夫差。钦此。"①

其中提到"每顷田一夫"的"夫差",应当就是均工夫役,此外未见当时还有按此原则佥派的其他徭役。那么,是否像很多学者主张得那样,因为洪武十八年"命天下府州县官,第其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贮于厅事,凡遇徭役,则发册验其轻重而役之"②,均工夫与这种新的佥役原则不合,所以渐次消失了呢?笔者认为,这个问题要分两个方面来说:一是在应天等五府州之外停止佥征均工夫役的原因,二是应天等五府州由原来的验田出夫改为验丁出夫的原因。

就第一个方面而言,停止在应天等五府州之外佥征均工夫役的时间,可能确实与编造赋役册的时间大致重合,但两者之间未必有因果关系。笔者推测,其真实原因应当是随着京城主体工程完成,不再需要征发大量人夫了。虽然洪武时期京师营建一直进行③,但大规模工程集中在洪武前中期,洪武十九年前已基本完成。该年四月,根据工部侍郎秦逵的奏请,久议未行的工匠轮班制付诸实施④。朱元璋在《大诰三编》中曾谈到此事:"(秦逵)躬亲来奏,其辞曰:'创造已定,工技有劳甚久。虽有些须未完,所用人匠甚不须多。臣将应用数目,立定限期,编成班次,使轮流而相代之。其九万之人,一班诸色匠人不满五千,以此轮之,四年有余,方轮一交。'朕见其词善,可其奏,不月编成。"朱元璋自己也认为:"工作人匠,将及九万。往者为创造之初,百工技艺尽在京城,人人上不得奉养父母,下不得欢妻抚子,如此者二十六七年。迩年以来,工多成就,人匠应合省差。"⑤在这种情况下,恐怕不会再大规模征发均工夫役⑥。停征均工夫,确实正好在编制赋役册之后,但这只是时间上的巧合。均工夫是为京师城垣河道的营建修浚而征发的一种专门徭役,佥役地域和方法都有一定的特殊性,编制赋役册时应当不会将其并入新役法。大规模营建虽然结束,小规模修浚工程却是经常会有的,但已用不着太多人手,所以便将佥役地域缩小到应天等五府州,这一事实也说明均工夫仍然是一个独立役目,并未融入包含其他众多杂役的

---

① 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2《钦录集》,天津:天泽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54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170,洪武十八年正月己卯条,第2585页。据《大诰·造册科敛第五十四》,造册办法是"止将黄册底册,就于各府州县,官备纸札,于底册内挑选上中下三等,以凭差役",而不许团局置造,扰动乡村(《续修四库全书》第862册,第258页)。

③ 参看张泉:《明初南京城的规划与建设》,《中国古都研究》第二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杨国庆:《明代南京城墙建造年代考略》,《东南文化》2000年第9期。

④ 《明太祖实录》卷177,洪武十九年四月丙戌条,第2684页。

⑤ 《大诰三编·工匠顶替第三十》,《续修四库全书》第862册,第339—340页。按,《大诰三编》之序(第307页)和后序(第349页)均撰于洪武十九年十二月,而《工匠顶替第三十》谈到工匠轮班,却有"如此者将一年余,第四班人匠心生奸计"之说,似与《明太祖实录》所载实施时间不合。不过,《排陷大臣第四十》中提到"洪武二十年正月"(第345页),看来此书实际撰成和颁布时间应是洪武二十年。

⑥ 洪武年间最后一次规模较大的京师营建工程,是洪武十九年底"诏中军都督府督造通济、聚宝、三山、洪武等门……新筑后湖城及中山王、岐阳王、黔国公坟茔,六部围墙并廊房、街道,并以罪人输作"(《明太祖实录》卷179,洪武十九年十二月乙酉条,第2714页)。看来此次工程主要由军士和罪人完成。

体系。

就第二个方面而言,在应天等五府州佥征均工夫役时,将基准由田改为丁,可能确实与编成赋役册有关。正如藤井宏所指出的,洪武前中期佥役的基准,除均工夫为田地外,其他杂役基本上都是税粮,而没有考虑人丁和事产。以前揭湖州府为例,“小黄册”只与里长、甲首的轮充有关,其他杂役皆验苗点差,其中驿夫是“验苗十石之下、五石之上点充”,祗候、禁子、弓兵是“验苗二石五斗之上、三石之下点差”,铺兵是“验苗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点差”。洪武十四年推行的黄册制度,可能仍然只是佥派里甲正役的依据。因为没有固定化的杂役册,吏胥容易上下其手,卖富差贫。洪武十七年七月,朱元璋谕各府州县官:“凡赋役,必验民之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①翌年正月,又命府州县官编制赋役册,综合考虑人丁、税粮、产业,把民户分为上、中、下三等。此次编制赋役册,并非重新调查相关数据,朱元璋特地说明:“止将黄册底册,就于各府州县,官备纸札,于底册内挑选上中下三等,以凭差役,庶不靠损小民。”②赋役册编成后,便成为点差徭役的依据。比如衙门所用吏人,以前是验苗点充,这时朱元璋“命揭黄册,照丁数点选”③。应该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天等五府州佥派均工夫役时,也由验田改为计丁④。

从《明实录》记载看,明宣宗即位初期,因大规模修缮南京宫殿,曾在应天等府大量起取民夫。如洪熙元年七月,行在工部奏:“南京修理宫殿,已令应天等府以丁多民夫五千五百人供役。切虑工程繁重,卒难成功,请再起万人,每三月一更,粮赏皆如例。”⑤宣德元年二月,行在工部又奏:“修理南京宫殿,军民供役者少,欲令应天等府起丁多民夫协助,每班二万人,给粮赏如例,每三月一更。从之。”⑥到十一月,工程基本结束,民夫皆被放遣⑦。不过,从佥役规模和时间上看,此次佥夫并不属于均工夫役,而属于临时性的夫役征发。均工夫役只是在冬季农隙赴京从事小规模的修缮工程。《明实录》最后提到均工夫役,是在宣德六年,此后便未再出现相关记载。成化年间,应天府尹于冕等奏称:“南京外罗城周围一百三十余里,城门一十七座,比先年间,原系工部委官验工计料,差拨人匠军夫修理。近年以来,遇有城垣坍塌,应天府与工部分修。现今各县一年一次或二次起拨人夫,多者一百四五十名,少者六七十名,每夫集价银一两,动经七八百两至一千余两。”⑧根据这段史料判断,均工夫役确实早已停止,让应天府和工部一起承担外罗城和城门的修缮工程,是成化年间新出现的事例。

三、均工夫与赋役优免的关系

在研究均工夫时,山根幸夫提出一个新观点,即认为承担均工夫役者被免除了税粮。其依据主要有两条:一是前揭万历《明会典》(《诸司职掌》同)所说:“凡在京城垣、河道,每岁应合修缮,其用工数多,须于农隙之时,于近京免粮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等五府州,预先定夺奏闻,行移各府起取。”二是《明太宗实录》所说:“旧制: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五府州例免税粮,但每岁农隙,召其丁夫役京师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63,洪武十七年七月乙卯条,第 2528 页。
② 《大诰·造册科敛第五十四》,第 258 页。
③ 《大诰三编·揭籍点吏第二十八》,第 338 页。
④ 岩见宏推测,考虑到在免除税粮的地域,如果以田土面积为基准佥派均工夫役,可能会引起人民不必要的不安,所以变更为以丁数为基准。此说未必妥当,因为五府州的均工夫役并非新增加的,此前一直存在,当时应当是和其他府州一样“验田出夫”,即使仍以田土面积为基准佥派,也不存在引起不安的问题。
⑤ 《明宣宗实录》卷 3,洪熙元年七月甲戌条,第 77 页。
⑥ 《明宣宗实录》卷 14,宣德元年二月丙寅条,第 373 页。
⑦ 《明宣宗实录》卷 22,宣德元年十一月壬辰条,第 579 页。
⑧ 王恕:《王端毅奏议》卷 6《定夺修城营葬工料奏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27 册,第 571 页。

一月。"①他还分析说,一般的徭役都是以"丁粮多寡、事产厚薄"为基准科派,而均工夫专以田土为单位科派,与一般的徭役在性质上迥然有异,这一点值得注意。②

山根氏的新观点,遭到藤井宏的严厉批评。藤井氏的批评从两方面展开:一是细致梳理了《皇明诏令》和《明太祖实录》中的相关诏令,指出免除或减轻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等五府州税粮的理由,是为了酬报这五府州在明太祖创业之际所付出的物资和劳力(军需供给和劳力提供),而并非是为了让其承担均工夫而免除其税粮③;二是根据前揭《永乐大典》所录《吴兴续志》中保存的湖州府田地和税粮数据,证明承担均工夫的田地不可能免除税粮,因为倘若秋粮全部都由不承担均工夫的官田负担,其每亩税负水平显然太高了。

藤井氏的批评颇有道理,山根氏认为"验田出夫"的均工夫役,是以免除税粮为前提的,这一观点确实不能成立。但由于藤井氏与山根氏一样,也没有意识到均工夫佥役基准的变化,所以其论证也有一点瑕疵:"验田出夫"时期的均工夫,确实与税粮免除并无关系;但当废止其他各府的均工夫,唯独让应天等五府州按照"每四丁共辏一夫"的办法承担均工夫时,则又确实是以这五府州长期享受税粮优免为前提。换句话说,藤井氏对山根氏的批评,适用于"验田出夫"时期的均工夫,但却不适用于"计丁出夫"时期的均工夫;山根氏的失误,是把"计丁出夫"时期的佥役原则,扩展到"验田出夫"时期了。

藤井氏在假设承担均工夫田地免税条件下计算官田税负时,将全部秋粮都平均到官田上面,其实也不够准确,因为他完全忽略了徭役优免问题,有些民田免当均工夫役但要交纳税粮。此外,唐文基在比较前后两种均工夫役时,认为其差别之一,是"原均工夫没有优免规定,如今凡有优免权者可以免役"。这种说法也值得斟酌。

明朝的优免,大致可以分为"随机性优免"和"身份性优免"两类,前者是指政府针对某种突发事件或出于某种需要而临时授予的优免权,后者是指因属于某种户籍或身份而依照法律规定获得的优免权;而"身份性优免"又可分为"优崇性优免"和"补偿性优免"两种,如对功臣、官员的优免就属于前者,而对各种杂役户的优免就属于后者④。就均工夫役而言,朱元璋对"优崇性优免"确实控制比较严格,洪武十三年还特地"命户部移文诸郡县,凡功臣之家有田土,输纳税粮并应充均工夫役之外,如粮长、里长、水马驿夫等役悉免之"⑤。正役和杂役全免,惟独均工夫不免,这可能是因为在出米代夫的条件下,均工夫米颇似田赋的附加税,故尔不予除免。但在特殊情况下,也有给予"优崇性优免"的事例,前揭朱元璋下令免除天界寺之"夫差",就是一例。

更重要的是,在"验田出夫"的条件下,各种杂役户是可以享受"补偿性优免"的,对此《永乐大典》所录《吴兴续志》中有明确说明:"凡兵夫之役者不预焉。"何谓"兵夫之役",书中未予说明,但对比当时湖州府存在的役种,"兵夫之役"应当是指祗候、禁子、弓兵、驿夫、铺兵,凡被点差这些职役者,便不用再承担均工夫役。当然,这些职役人数有限,每县也就一二百名,免役田地不会数量太多。朱元璋在《大诰三编》中,谈到"丹徒县丞李荣中,并应天府吏任毅等六名,先为受赃五百七十五贯,卖放均工夫一千二百六十五名",他下令砍断受赃官吏十指,"押回本处,将所卖人夫着勾赴工",这些人"却谓先时已受各人财物,虽匿其名,反将应免夫役铺兵、弓兵、生员、军户周善等数百余家,一概遍乡勾拿动扰,意在搪

① 《明太宗实录》卷 11,洪武三十五年八月丙子条,第 190 页。

② 山根幸夫在《十五·十六世纪中国における赋役劳动制の改革—均徭法を中心として—》(《史学杂志》60 卷 11 号,1951 年)一文中也谈到此点,认为均工夫与一般徭役(正役和杂役)的差别体现在两点:一是实行于特定地域,二是替代了应承担的田赋。

③ 除藤井氏引录的众多诏令外,朱元璋本人对此也有明确说明。《大诰·妄告水灾第六十三》谈道:"镇江府,京师羽翼之郡,肇基先劳之民,天下既平,数免征税,止是当夫。"(第 261 页)此处所说"当夫"无疑是指均工夫。

④ 详见李雪慧、高寿仙:《明代徭役优免类型概说》,《故宫学刊》第 10 辑,北京:故宫出版社 2013 年版。

⑤ 《明太祖实录》卷 134,洪武十三年十二月丁巳条,第 2132 页。

塞于内”①。可见铺兵、弓兵、生员、军户都可免除均工夫役,其中生员属“优崇性优免”,铺兵、弓兵和军户都属“补偿性优免”。可以肯定地说,从均工夫法创立开始,就有了相应的优免规定,佥役方法改变后的优免,是延续旧制而非新创,当然在优免范围上或许略有扩大。

根据《吴兴续志》,湖州府的“熟田土”分为田、地、山、荡四类,前揭《明太祖实录》洪武八年那条记载,清楚说明“民田每顷出一丁为夫”,可知四类田土中属官部分不用承担均工夫役。那么,四类田土中属民部分是否都要承担均工夫役呢?藤井宏推测,只有田、地两项承担,而山、荡不用承担。这种说法确有道理。

表 1　洪武年间湖州府田地山荡与均工夫役统计

项目　县别	乌程县	归安县	长兴县	武康县	德清县	安吉县	合　计
田地山荡(顷)	9875.68	9560.40	11635.35	1839.84	5596.73	10984.65	49492.97
其中田(顷)	6816.49	6264.09	5764.96	840.17	3951.74	1605.16	25242.63
地(顷)	789.68	962.52	1371.91	365.10	869.29	872.79	5231.33
山(顷)	1842.74	1552.32	4233.02	384.05	325.52	8474.15	16811.83
荡(顷)	426.75	781.44	265.43	250.51	450.17	32.52	2206.86
均工夫田地(顷)	6014.00	5831.48	6425.95	1100.00	4256.00	2215.45	25842.88
均工夫役(名)	6014.00	5831.00	6426.00	1100.00	4256.00	2215.00	25842.00
均工夫田地占田地山荡总数比例(%)	60.90	61.00	55.23	59.79	76.04	20.17	52.22
均工夫田地占田地两项合计数比例(%)	79.07	80.69	87.51	91.27	88.28	89.41	84.80

资料来源:《永乐大典》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885—889 页。

从表 1 可以看出,湖州府共有“熟田土”49492 顷余(洪武十年数字),而六县均工夫田地合计为 25842 顷余,后者约为前者的 52%。当时湖州府官田数量未见记载,据嘉靖《浙江通志》所载数据计算,湖州府田地山荡总计 58434.75 顷,其中属官者 15925.5 顷,占 27.25%,属民者 42509.25 顷,占 72.75%;若只计田地两项,共计 33211.6 顷,其中属官者 7741.77 顷,占 23.31%,属民者 25469.83 顷,占 76.69%②。编制均工夫图册时,官田所占比重应当较其后为小③,即使加上“兵夫”户优免的民田,数量也不可能太多。若以田地山荡总额为基数计算,各县承担均工夫役部分占比相差很大,最高的德清县占 76%,而最低的安吉县只占 20%,六县平均占比为 52%,显然偏低;而若以田、地两项为基数计算,则各县占比较为均衡,最高的武康县占 91%,最低的乌程县占 79%,六县平均占 84%,比较合理。查各县均工夫基数,或曰“田”,或曰“田地”,从未提及山、荡,看来不产粮食的山、荡,可能确实不在编役之列。

四、小　结

均工夫是明初实行的一种重要徭役。围绕这一役法,产生了许多研究性和介绍性的文字,但也出现了许多歧义和争论。造成歧义和争论的最主要原因,恐怕是未能充分了解均工夫形态的多样性。笔者认为,“均工夫”这一名称,实际包含三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役法。

---

① 《大诰三编·戴刑肆贪第三十八》,第 344 页。

② 嘉靖《浙江通志》卷 17《贡赋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 24 册,上海:上海书店 1990 年版,第 894—895 页。

③ 据森正夫研究,洪武三年至十二年间,江南地区除去个别的事例之外,没有进行过大规模的籍没,其后则运用籍没等手段对江南地区的富民进行了严酷的镇压。参看氏著:《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8—73 页。

第一种可视为标准版的均工夫役,其任务是修缮京师城垣河道等,佥役地域除直隶各府州外,洪武八年前还包括江西九江、饶州、南康三府,洪武八年又扩展到江西十三府。佥役办法是以民田数量为基准,每田一顷出夫一人。被佥充此役者,每年冬季农隙,到京师服役一个月。此种均工夫开始于洪武元年,停止时间不详,大约在洪武十九年。各种论著和工具书中介绍的,基本上都是此种均工夫役。

第二种可视为扩展版的均工夫役,其任务是烧造并输送京师和中都营建所用城砖,佥役地域除直隶、江西外,还扩展到湖广各府。佥役办法是以田地面积或税粮数量为基准,根据需要临时佥征,烧造地点多在本地或邻近地方,时间并不限于冬季农隙。其中田粮多者,往往被点充总甲,承担造船运砖的重役。此种均工夫实行的时间不详,应当是在京师营建的高峰期,大约比第一种开始晚而结束早。

第三种可视为转化版的均工夫役,或者说是第一种均工夫役的压缩版,就是把原来由直隶和江西所有府州共同承担的京师修缮任务,集中到长期享受税粮蠲免的直隶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五府州身上,同时佥役基准由田地转为人丁,每四丁共出一夫。此种均工夫开始于第一种均工夫停止之后,一直延续到宣德年间,此后便消失不见。

On *Jungongfu* Corvée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Gao Shouxian

(*Journal Editorial Department*, *Beijing Administrative College*,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There was a corvée called *Jungongfu* (均工夫)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which included three types of corvée that were related to and different from one another. The first type of corvée was enforced in Zhili (直隶, the present location of Nanjing area) and Jiangxi (江西), which exacted statute labour from the peasants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of one person per *qing* (顷, = 100 *mu* [亩]). Its task was to repair the walls and moats of Jingshi (京师, the capital of the Ming Dynasty, now located in Nanjing) and its enforcement lasted from the first year to the 19th year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Hongwu (洪武). The second type of corvée was enforced in the upsurg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Jingshi. In addition to Zhili and Jiangxi, the corvée extended to as far as Huguang (湖广, the present location of Hubei and Hunan), and exacted statute labour according to each peasant's land size or amount of tax. Its task was to make bricks and carry them to Jingshi and Zhongdu (中都, the hometown of Emperor Hongwu, located in Fengyang[凤阳]). The third type of corvée was to replace the first type, which was designed to be enforced in the five prefectures including Yingtian (应天) under Zhili, Taiping (太平, located in Anhui[安徽]), Zhenjiang (镇江, located in Jiangsu[江苏]), Ningguo (宁国, located in Anhui) and Guangde (广德, located in Anhui). This type of corvée exacted statute labour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of one person out of four adult men, and its enforcement lasted from the 19th year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Hongwu to the reign of Emperor Xuande (宣德).

Key words: Ming Dynasty, *Jungongfu* (均工夫), region where corvée was enforced, means of corvée, exemption of tax and corvée

(责任编辑　李　铄)